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晋庄镇野王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5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（四至：东至野王村、保定凯悦家纺制造有限公司、保定众鑫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，南至野王村，西至野王村，北至野王村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1.7571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商业金融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9月5日开始，由晋庄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